



## 税务快讯

# 中国取消或下调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间接税服务 |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对铝材等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进行调整。此次调整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适用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此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共涉及 268 项税号的产品，具体调整内容包括：

- 取消出口退税——铝材、铜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共 59 项税号产品（清单请点击[此处](#)）
- 下调 13%出口退税率至 9%——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共 209 项税号产品（清单请点击[此处](#)）

### 观察与建议

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将直接影响相关出口企业和出口商品的成本及利润水平，一直是我国调节出口产品结构进而影响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工具之一。具体而言，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需要就相应的出口销售收入视同内销计算、申报和缴纳增值税；而降低出口退税率的产品需要按相应的出口销售收入乘以征税率与退税率之差计算并转出进项税。国内相关出口企业和出口产品的成本会因此上升，进而影响其利润。

短期来看，此次调整可能会使一些对国内依存度较高的产品（如铜铝等）销往海外的价格上调。从长期来看，此次调整则被普遍认为是缓解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与鼓励相关产业升级的政策举措之一，预期将带来以下效应：

- **引导国内企业与相关产品的创新研发，提升海外竞争力**——此次取消出口退税及下调出口退税率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低附加值产品。以铝行业为例，本次共 24 种涉铝产品取消出口退税，包括铝合金制空心异型材（7604.2100）和纯铝管（7608.1000）等。为了降低由于取消出口退税及下调出口退税率带来的成本影响，相关企业将更有意愿提升出口产品加工程度，优化国内产能结构。
- **推动出海企业综合考量国内外市场环境 with 政策因素，积极调整跨境产能布局**——在海外市场地关税、非关税壁垒的驱动下，部分行业（如光伏、电池等）的出海企业在市场地开展实质性加工，或在海外布局供应链的需求已日益凸显。随着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带动国内出口侧成本的上升，将进一步推动相关企业在综合考量国内外环境的基础上，更加积极地以全球视野对现有的产能布局作出有益的调整。

从税务管理的角度，为积极应对取消或下调产品出口退税率直接带来的成本影响，我们建议有关出口企业采取以下行动方案，并适时寻求外部专业机构的协助：

- 复核出口产品情况，分析、测算出口退税率变化带给企业的潜在影响；
- 复核定价策略，如有必要且商业上可行，与国外买家就出口价格的调整、贸易条款等进行磋商；
- 复核出口产品的海关商品编码，判断商品归类是否恰当以及是否因此影响出口退税率的适用，在必要时作出合理调整；
- 探索通过调整相关的业务模式以减少本次取消或者调减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企业的影响；
- 对于尚未纳入此次出口退税调整的产品，企业可以与财政、海关、税务、行业协会等部门或机构进行沟通，关注后续出口退税率调整的可能性。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 作者

###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n.com.cn](mailto:ligao@deloittecn.com.cn)

### 唐晔

合伙人

+86 21 6141 1081

[catang@deloittecn.com.cn](mailto:catang@deloittecn.com.cn)

###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mailto:dozhang@deloittecn.com.cn)

### 郭旭岗

高级经理

+86 21 6141 1646

[aleguo@deloittecn.com.cn](mailto:aleguo@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间接税服务主管合伙人

####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n.com.cn](mailto:lilyxcli@deloittecn.com.cn)

### 间接税服务（华东区）

####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n.com.cn](mailto:ligao@deloittecn.com.cn)

### 间接税服务（华北区）

#### 牟政

总监

+86 10 8512 5698

[bemu@deloittecn.com.cn](mailto:bemu@deloittecn.com.cn)

### 间接税服务（华南区）

####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n.com.cn](mailto:jazhang@deloittecn.com.cn)

### 间接税服务（华西区）

####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n.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n.com.cn)



####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与商务咨询，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技术与转型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